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賴慧儀

聯絡電話：02-89953290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lai65huii@apc.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49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109年5月18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會109年5月14日原民土字第1090030187號函續辦。

正本：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副本：本會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本會土地管理處

抄本：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0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點00分

貳、地點：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杜張處長梅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問題與回應：

### ● 國土計畫轉換與保障

#### 一、地方意見

##### (一) 富里鄉公所

1. 國土計畫中保障既有權益部分，目前多數族人的建物並非合法建物，是否有被納入保障範圍？
2. 另外族人目前的建地多鄰近農牧用地，子孫只能在農牧用地上蓋房子(農舍)，但會受到農業發展條例2.5公頃限制。未來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後，是否不受限制？
3. 目前各個部落於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的劃設是透過縣府建設處執行，去年反應部落範圍有出入，之後縣府的網站公告資料並沒有做修正。想了解後續縣府會針對這個部分會到地方做說明嗎，還是我們要去做洽詢？

##### (二) 新城鄉公所

1. 新城部落人口集中在北埔地區，現行佳山基地一帶，多是農業區。若未來要將該農業區，劃為鄉村區或原住民部落，是可以的嗎？

2.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建地要處理興辦事業計畫，族人並不會進行撰寫，如果需要找人代辦，族人無法負擔這些費用。
3. 目前在部分縣市針對國土計畫中原住民土地部分有另外委託計畫進行劃設及部落說明，這樣的作法似乎更能有效的讓族人瞭解及反應出原民需求，目前本縣是否有可能朝這個方向進行規劃？

### (三) 鳳林鄉公所

綜開段原住民保留地，未來在國土計畫劃設成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是否會減少良田影響農業發展，所以在農地發展是否設定上限，是否考慮保障良田？

### (四) 萬榮鄉公所

1.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建議開放現行山坡地保育區內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在部落範圍內之一定範圍內土地可申請新建住宅使用。
2. 縣政府在國土計畫的推動上，成果圖有公告，可惜未與各鄉鎮做說明。部落會重視土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時權益的差異。也特別希望就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做討論。
3. 建議在推動國土計畫時，要多了解原住民的傳統慣俗、用地方式。

### (五) 玉里鎮公所

建議在原住民議題上，可以由原民會進行垂直管理，從原民會一直到農糧署，再到原民部落，這樣我們可以有自己的土地與營建管理辦法，是否會比較好？我們透過縣府還

有地方自治，我們有太多被牽制、禁止的了。

## 二、花蓮縣政府

目前縣國土計畫執行過程中，規劃內容已有辦理說明會向各鄉鎮做說明，未來我們仍會規劃請委託單位就原民部分來做辦理。對地方政府來說，也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這邊能夠編列經費給予支持。實際上相關計畫的行程是相當緊湊，我們會持續進行，讓部落族人的權益不至於受到損失。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有關族人現有建物多有未能申請合法建物部分，如果是在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編定公告日期前就已經存在的，應保障其從來使用。
- (二) 目前保留地權利回復與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規定 105 年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屬相對安全，且依法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得申請作住宅使用，希望今年可以送行政院審議。
- (三) 過去在原住民族土地的管理上，因為沒有上位法源，造成本會無法直接就土地或營建部分進行管理。但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會同本會訂定土地使用管制，本會刻正擬定相關條文送內政部各機關進行討論。
- (四) 建議未來縣府在辦理國土計畫相關說明時，除了原民單位外，國土劃設的主辦單位、委託單位均應出席，否則單就計畫說明、無法進行實質劃設結果討論的效果並不大；另部落在參與相關會議前，應先行就部落現有土地使用問題進行蒐集及提供建議予縣政府，而不單是被動的聽說明，這樣雙向溝通才能有效的完成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

設作業，也可避免本次計畫未能有效改善族人土地使用問題，需等到通盤檢討時才能處理。

(五)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原則，營建署因應各部落的發展形態不同，後續就部落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除原公告劃設原則辦理外，另外新增2方案，此3方案劃設原則可由縣市政府依當地特殊情形選擇適合方案，無須全市(縣)均採同一方案，惟仍應提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

1. 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2. 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3. 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 四、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一) 本次國土計畫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的劃設，就是要解決目前部落內建築多在區域計畫時代因用地編定不符，又未變更編定致無法申請合理建物程序之問題，未來部落內建物只要有被劃在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的範圍內，均可以向縣府進行合法申請之程序。

(二) 過去族人的土地如果在農牧用地要蓋房子，那就會受到農發條例只能有10%建築面積的限制，未來劃設在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內的土地，就可以按其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來做審核，並依建築法辦理。

(三) 目前就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是參照在107年部

落事典中部落範圍內聚落，按相關劃設原則可劃入農4範圍，未來可申請做為建築使用。

## ●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條文草案

### 一、地方意見

#### (一) 萬榮鄉公所

1. 過去族人對於建物保存登記制度尚無通常性概念，且建物登記與否並無影響族人使用建物之權利，故族人通常無強烈登記之意願，因此在國土計畫中所提合法建物，是否可將合法建物部分，以已有建物或既有建物取代，以符合現況使用情形。
2. 傳統狩獵用的獵寮是臨時設施，使用完即拆，材料通常有帆布、木材，最多3天木材就會腐爛了，通常距離部落甚遠應不會造成土地使用的破壞，似乎沒有管制需要？但若未來部落要搭配觀光旅遊，需要有搭配的設施物，似乎就需要另外搭配管制。
3. 原住民傳統祭儀管制，部落內應該會比較清楚傳統祭祀的場地位置，未來在相關功能分區可以劃設出來，與其他用地類別做區分。
4. 原住民的耕作方式，現在也會使用農耕機，傳統耕作上，在山坡地上面，可能有一些果樹耕種的方式，但應該不會影響到土地。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條文名稱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條文」，但從條文上也沒有看到海域的特別規定，所以名稱建議可以再調整。

(二) 依現條文擬定數量不多，是否要分章節請再考量。另條文

中相關申請細節如何操作似乎不明確，請再補充。

(三) 第十二條國土計畫「無法滿足」部落需求，是否改成其他說法，例如「無法符合傳統利用的模式」，因為「無法滿足」有點難以界定具體問題。

(四) 上述建議再請推動辦公室思考，並納入地方意見後進行修正。

### 三、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有關條文內容將依本日會內及地方提供意見進行修正後，與會內進行工作會議討論確認。

### 陸、決議：

- 一、請推動辦公室後續辦理至各縣市諮詢說明會議，說明國土計畫內容及土地管制條文案內容並取得相關意見。
- 二、有關本次會議各單位所提意見，請推動辦公室於後續場次諮詢會議辦理完成後，一併進行土地管制條文案內容修正。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

##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5月18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  
大安街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 出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br>土地管理處 | 處長 | 張梅莊 |
|                  | 科長 | 詹益群 |
|                  | 專員 | 潘金蓮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5月18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  
大安街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 出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 課員       | 吳修函<br>姜武明 |
|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 技士       | 洪孝蘭        |
|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 課員       | 張建瓚        |
|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 約僱<br>初級 | 李靜子        |
|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 初級       | 胡建偉        |
|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 課員       | 朱國維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

##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5月18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  
大安街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 出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 課員 | 張秀美 |
| 〃        | 秘書 | 林新銀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5月18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  
大安街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 出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 課員         | 潘伶傑        |
|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 辦事員        | 李惠蓮        |
|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 課長         | 古秋英<br>陳學益 |
|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 課長<br>士登人員 | 曾杏英<br>鄭嘉音 |
|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 鄉副         | 知向乞        |
|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 村幹事        | 巫文傑        |

121  
吳阿建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

##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5月18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  
大安街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 出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惇陽工程顧問<br>有限公司 | 規劃師       | 林怡因 |
|                | 協同<br>主持人 | 顏亭良 |
|                |           |     |
|                |           |     |
|                |           |     |
|                |           |     |